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31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周欣儒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 理 人 蘇志成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代 理 人 戴淑雯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代 理 人 黃勝豐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法定代理人 楊文均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相 對 人

05 即 債 權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相 對 人

11 即 債 權 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相 對 人

17 即 債 權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18 0000000000000000

19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20 0000000000000000

21 0000000000000000

22 相 對 人

23 即 債 權 人 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4 0000000000000000

25 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

26 0000000000000000

27 0000000000000000

28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29 主 文

30 債務人周欣儒自中華民國114年4月2日上午10時起開始更生程
31 序。

01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02 理由

03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
04 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
05 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
06 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
07 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
08 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
09 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
10 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
11 1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
12 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
13 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消債條
14 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第
15 3條所謂「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係指債務
16 人欠缺清償能力，且對於已屆清償期，或已受請求債務之全
17 部或主要債務，客觀上可預見處於通常且繼續的不能清償之
18 狀態而言，方符合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為使不幸陷入經濟困
19 境之人得以清理債務、重建生活，並在債務清理過程中能保
20 有符合人性尊嚴之最低基本生活目的，先予敘明。

21 二、聲請意旨略以：其在嘉茂生鮮有限公司（下稱嘉茂公司）工
22 作，薪資新臺幣（下同）29,000元，每月必要生活支出19,0
23 00元，又支出母親洪儀珊扶養費6,400元，因債務356萬餘
24 元，無法清償，爰依法聲請更生等語。

25 三、經查：

26 (一)聲請人於提出本件更生之聲請前，曾於113年5月23日具狀向
2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聲請前置調解，於113年7月2日調解不成
28 立，此經本院調閱該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509號（下稱司
29 消債調卷）卷宗查閱無訛，足見其提出本件更生之聲請前，
30 已經前置調解程序，先予敘明。

31 (二)聲請人主張每月收入29,000元等語，已提出嘉茂公司在職證

01 明書為據（本院卷第201頁），並參酌聲請人於110年至112
02 年之所得收入，認其主張之薪資29,000元為可採。又聲請人
03 稱生活必要支出19,000元，並未提出證明，則以衛生福利部
04 公告114年臺灣省平均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為15,515元，其
05 1.2倍計算即18,618元（消債條例第64條之2規定）計算，逾
06 此部分則無可採。又查洪儀珊年62歲，於112年所得為337,0
07 00元，其自112年3月起至114年1月4日受領失業給付約15,84
08 0至16,482元不等（按申請人離職辦理退保之當月起前6個月
09 平均月投保薪資60%計算發給，本院卷第95至116、125
10 頁），已逾前述最低生活費，並無扶養之必要，聲請人稱每
11 月支出扶養費6,400元，尚不足採。則聲請人每月剩餘10,38
12 2元（計算式：29,000－18,618），並以此作為更生期間之
13 償債能力。

14 (三)又查，聲請人之存款共5,310元，名下之車牌號碼000-000號
15 普通重型機車（104年出廠、廠牌三陽、125CC），價值約1
16 6,000元；車牌號碼000-000號重型機車（89年出廠、廠牌光
17 陽、101CC），殘值不高，未購買保險契約及投資有價證
18 券，此外無其他財產（本院卷第177、189、195、197、263
19 至273），財產價值共165,310元，經命債權人陳報聲請人之
20 債務總額為2,745,720元（本院卷第203、209、219、223、2
21 31、237、241、261頁、司消債調卷第107頁；債權人兆豐國
22 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函復本院並無債權，不予計入），
23 經扣除上開存款餘額等後，聲請人之債務為2,580,410元，
24 以每月10,382元清償債務，尚需20.7年始能清償全數債務
25 （計算式：2,580,410÷10,382÷12月），加計增加之利息則
26 更久，客觀上即可預見係處於通常且繼續不能清償之狀態，
27 而合於「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要件，是聲請
28 人有更生必要，堪予認定。

29 四、此外，本件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
30 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本件聲請為有理由，應予准
31 許。爰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

01 項，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 日

03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莉玲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本件不得抗告。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 日

07 書記官 謝儀潔